

財團法人 台灣綠色生產力基金會 函

機關地址：231 新北市新店區寶橋路 48 號 5 樓

聯絡人：王仁忠

電話：02-29106067 分機 725

電子信箱：jasonW@tgpf.org.tw

傳真：02-29103642

受文者：台中市電器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4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綠字第1100337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

附件：說明會議程表



主旨：經濟部能源局為宣導能源用戶落實節約能源及遵守節能規定，委託本會舉辦「節約能源規定說明會」，惠請貴單位指派人員或通知所屬分店及會員代表參加。

說明：

一、經濟部於 105 年 11 月 16 日公告修正「指定能源用戶應遵行之節約能源規定」，並將於夏月針對服務業 20 類營業場所實施「冷氣不外洩」、「禁用鹵素燈泡及白熾燈泡」及「室內冷氣溫度限值」三項節能規定現場檢查作業。

二、為宣導旨揭相關事項特辦理 3 場說明會，會議時間、地點如下：

(一)會議時間：

高雄場：110 年 4 月 27 日（星期二）下午 1 時 30 分至 4 時 20 分

台中場：110 年 4 月 28 日（星期三）上午 9 時 20 分至 12 時 10 分

台北場：110 年 4 月 29 日（星期四）上午 9 時 20 分至 12 時 10 分

(二)會議地點：

高雄場：集思高雄亞灣會議中心-303 會議室

台中場：台中世貿中心-203 會議室

台北場：集思北科大會議中心(億光大樓)-噶瑪廳(202 會議室)

三、如有相關疑問，可逕洽本會聯絡人及電話：02-2911-0688 鍾小姐(分機 730)、王先生(分機 725)。

裝

訂

線

四、本活動報名採實名制，需配合身分驗證，慢性病、孕婦或其他受管制之對象等請勿報名，入場需量測體溫(額溫 37.5°C 以上者，婉拒入場)，並以酒精或消毒液進行消毒始可進場，遵守會場人員指示間隔入座，全程配戴口罩(請自備)。

正本：觀光旅館、百貨公司(含購物中心)、零售式量販店、超級市場、便利商店、化粧品零售店、電器零售店、銀行業、證券商、郵局、大眾運輸場站及轉運站、餐館、服飾品零售店、美容美髮店、書籍文具零售店、眼鏡零售店、鞋類零售店、鐘錶零售店、一般旅館、汽機車零件配備零售店等 20 類指定能源用戶營業場所及其所屬公會、地方商圈促進會、自治會、發展協會及管理委員會、集團能源用戶等。

副本：經濟部能源局、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

財團台灣綠色生產力基金會